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

傳真：2302 1168

區務通告第 02/2026 號

2026 年 2 月 1 日

九龍灣區
童軍公共衛生章（服務組）訓練班

九龍灣區將於 2026 年 3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歡迎各合資格之童軍支部成員參加。學員必須全期出席，並完成習作及事工，方可獲頒發證書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 日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 間	地 點
2026 年 3 月 5 日	四	1915 至 2200	九龍灣區區總部
2026 年 3 月 8 日	日	1400 至 2100	九龍灣區區總部
2026 年 3 月 15 日	日	1400 至 2100	九龍灣區區總部及戶外

(二) 費 用：

每位港幣 50 元正
(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材料、茶點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)

(三) 名 額：

(四) 截止日期：

2026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前在本港寄出；或

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2000 前親身交回九龍灣區

(五) 參加資格：

須年滿 11 歲，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（團隊長／小隊長／副小隊長或已完成較高進度性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將獲優先考慮）

(六) 報名辦法：

(1) 填妥 [網上報名表格](#)，並將家長同意書(KLB-Form-15)連同支票以郵寄方式寄出；
(2) 郵寄費用請以劃線支票（一人一票），支票抬頭請書【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灣區】或【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Kowloon Bay District】為收款人；於截止日期前寄或交回啟業邨啟祥樓地下 G5 室 – 九龍灣區區總部童軍支部收，信封面註明【童軍公共衛生章（服務組）訓練班】。

(七) 其 他：

(1) 逾期遞交報名表、未附家長同意書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(2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；所繳交之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(3) 參加者須全期準時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(4) 獲取錄者須攜帶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。未能出示者將被取消資格，班費亦不予退還。
(5) 完成此訓練班並提交指定習作者，方可獲發證書。
(6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。
(7) 取錄與否將以電郵通知，請於報名表上清楚填寫有效電郵地址。
(8) 如於 2026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電郵至 scout.s.klb@gmail.com 與梁小姐聯絡。

副區總監（訓練）

（勞穎欣 代行）

